



专家论检察丛书



陈国庆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专家论检察丛书

*Lun Jian Cha*

# 论 检 察

陈国庆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检察/陈国庆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4

(专家论检察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137 - 9

I . ①论… II . ①陈… III .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4395 号

## 论 检 察

陈国庆/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鑫艺佳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41 印张

字 数: 47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37 - 9

定 价: 88.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 ◇陈国庆，1963年10月出生，山西和顺人
- ◇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级检察官
- ◇1981年至1991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学博士
- ◇1991年起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1999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003年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2008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主要著作：《检察制度原理》、《司法制度》、《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新释义》、《法律文书教程》、《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银行卡犯罪司法认定和风险防范》等

## 出版说明

---

到 2013 年，人民检察制度已经恢复重建 35 年了。从伴随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建立检察机关，到“十年浩劫”检察机关被撤销，再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并被定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护法机构”，我国的检察机关经历了诸多的峥嵘岁月、艰难困苦。它的历史是现代中国法治历程的缩影。

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与众不同，尤其是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制度特色日益凸显。人民检察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在政治特色方面，它坚持党的领导；在体制特色方面，它作为“一府两院”的组成部分，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并对其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在职能特色方面，它与西方的“行政机关”、“公诉机构”不同，以“守护法律”、实施法律监督为其职能核心，是国家重要的司法机关之一；在制度内容方面，与时俱进，一直处在探索、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它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完善而不断完善。

三十多年来，法学界包括宪法学者、法理学学者，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学学者，对检察制度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探讨；检察机关从王桂五先生开始，几代有志于理论研究和思考的同志也为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完善付出不懈的努力和辛劳。为了回

顾和总结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研究情况和成果，也为关心、关注检察事业和检察理论发展的人们提供一套比较完整的参考书，我们用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专家论检察”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十几位长年研究检察理论的专家多年成果荟萃，其从各不同的角度、专业或实践，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专家们关于检察，检察与法治，检察与国家政治、经济、公民权利的关系等方面的观点和见解，以及检察改革的方向、原则和路径。十几位专家的著作几乎涉及到了检察的各个方面。这对读者了解检察是十分有益的。当然，这其中，也有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观点，有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理解和主张。但我们认为，这正是学术的生命之所在。况且，正如前面所说，中国检察一直处于探索的过程中，它将随着社会进步、法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而完善。这样，不同观点的交流、不同见解的交融，是检察制度在不断走向科学的过程中必须经历的。

编者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十几位专家的观点，并不代表编者的立场，各位专家文责自负。为了尊重和保留不同时期作者的所思所想，书中保留了写作时原文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法律条文。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编辑出版方面的疏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也请各位作者多多包涵。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一三年三月

# 目 录

出版说明 .....	( 1 )
<b>第一部分 检察学和检察制度基本属性 .....</b>	<b>( 1 )</b>
一、检察学研究 .....	( 1 )
二、检察制度的主要理论问题 .....	( 21 )
三、检察制度的起源 .....	( 52 )
四、检察官、检察制度的基本属性 .....	( 66 )
五、检察官司法性的讨论 .....	( 98 )
六、检察制度的基本取向 .....	( 112 )
<b>第二部分 我国检察机关的地位、职能与特征 .....</b>	<b>( 118 )</b>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	( 118 )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 .....	( 129 )
三、我国检察机关的主要特征 .....	( 134 )
<b>第三部分 检察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 .....</b>	<b>( 142 )</b>
一、检察一体原则 .....	( 143 )
二、职权法定原则 .....	( 147 )
三、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	( 149 )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 150 )
五、检察监督原则 .....	( 153 )

六、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	(156)
七、控审分离原则 .....	(157)
八、依法对人大负责原则 .....	(160)
<b>第四部分 检察机关与刑事诉讼 .....</b>	<b>(163)</b>
一、刑事诉讼中的牵连管辖 .....	(164)
二、侦查程序 .....	(178)
三、审查批准逮捕司法化 .....	(185)
四、客观公正的公诉制度 .....	(190)
五、不起诉的适用 .....	(201)
六、检察官与量刑程序 .....	(215)
七、刑事再审程序中检察官的职能 .....	(227)
八、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	(234)
<b>第五部分 检察机关与民事诉讼 .....</b>	<b>(243)</b>
一、检察机关提起、参与民事公益诉讼 .....	(243)
二、民事抗诉制度 .....	(267)
三、民事执行监督 .....	(274)
<b>第六部分 检察工作与刑事政策 .....</b>	<b>(284)</b>
一、和谐社会与检察工作 .....	(284)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检察工作 .....	(289)
三、刑事和解制度 .....	(300)
四、认罪协商制度 .....	(313)
五、检察官与刑事辩护 .....	(331)
<b>第七部分 检察制度与司法监督 .....</b>	<b>(350)</b>
一、检察制度属性与监督的公正性 .....	(350)
二、检察制度与审判监督 .....	(356)
三、刑事诉讼监督制约制度 .....	(362)

## 目 录

---

四、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制度的完善 .....	(368)
<b>第八部分 刑事司法解释理论与实务 .....</b>	<b>(385)</b>
一、司法解释主要情况和原则 .....	(385)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权 .....	(392)
三、司法解释工作机制 .....	(402)
四、刑事司法解释的立场及制度完善 .....	(405)
<b>第九部分 检察制度与司法改革 .....</b>	<b>(426)</b>
一、检察制度的宪法问题 .....	(426)
二、司法体制改革的标准与路径 .....	(441)
三、法律职业共同体 .....	(447)
四、司法公正的标准与实现 .....	(454)
五、遵循司法规律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	(464)
六、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有关问题 .....	(470)
<b>第十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工作 .....</b>	<b>(495)</b>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制度完善 .....	(495)
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修改的主要问题 .....	(515)
<b>附录 1 欧洲各国检察官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b>	<b>(570)</b>
<b>附录 2 英国皇家检察官起诉规则 .....</b>	<b>(580)</b>
<b>附录 3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拟制稿 .....</b>	<b>(589)</b>
<b>附录 4 国际刑事诉讼规则的整合与演进 .....</b>	<b>(605)</b>
<b>作者主要著作及论文索引 (1991—2013) .....</b>	<b>(631)</b>
<b>作者后记 .....</b>	<b>(639)</b>

# 第一部分

## 检察学和检制制度基本属性<sup>\*</sup>

### 一、检察学研究

#### (一) 检察学的学科问题

科学的发展与进步促进了人类认识水平和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同时也使得学科的划分愈来愈细、学科门类日益增多，传统的学科界限不断被打破，兴起了大量边缘学科、综合性学科、交叉性学科等。同时，学科之间的融合、调整也不断加强，或者是单学科向多学科转变，或者是多学科向综合学科转变。无论是在自然科学还是在社会科学领域，莫不如此。这些新的发展特点和趋势也反映在法学及检察学研究领域。法学作为一种科学活动和知识体系，尤其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近代逐渐形成的。19世纪欧洲大陆分析法学派的出现标志着作为独立学科的法学的出现。<sup>[1]</sup> 随着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特别是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以及法律部门的出现，法学的分科出现了。随着历史的发展，检制制度日趋发展

---

\* 本部分内容摘自陈国庆：《检制制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2页。

[1] 沈宗灵：《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以至成熟，以检察制度、检察活动、检察工作等为研究对象的理论成果愈来愈多，也出现了相关的专业性学术团体，检察理论的学科框架逐步确立，检察学研究呈现出繁荣发展的新气象。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学学科独立问题自然成为人们关注和研究的焦点。

判断一门学科能否成为独立的学科，有一些公认的条件和标准。有观点认为，成为独立学科的标志是：必须有独立的研究内容、成熟的研究方法、规范的学科体制。<sup>[1]</sup> 另有观点认为，成为独立学科的标准是：“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有一群人从事研究、传播或教育活动，有代表性的论著问世；有相对独立的范畴、原理或定律，有正在形成或已经形成的学科体系结构；发展中学科具有独创性、超前性……”<sup>[2]</sup> 我国国家技术监督局1992年11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中关于学科的定义是：“学科是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收录学科的条件是：“应具备其理论体系和专门方法的形成；有关科学家群体的出现；有关研究机构和教学单位以及学术团体的建立并展开有效的活动；有关专著和出版物的问世。”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综上所述，各门科学都以具有矛盾特殊性的特定客体作为研究对象，又以其研究对象的个性而互相区别开来，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综上，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至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蔡曙山：《科学与学科的关系及我国的学科制度建设》，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2] 刘仲林：《现代交叉科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1) 有明确的学科定义、特定的研究对象和专门的研究方法，有自成体系的研究内容，已经形成或者具备形成学科体系结构的条件。一个学科能否独立存在，首先要看它是否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2) 有一个相对稳定成熟的研究群体，包括具备一定量的研究人员，有专门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开展有专门的学术活动等。(3) 一般应有自己的部门法学。法学的学科，特别是应用法学，一般应当有部门法作为依托，如宪法学依托于宪法，刑事诉讼法学依托于刑事诉讼法。(4) 产生了一定数量的学术著作、论文等学科成果，并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代表性著作。(5) 在学术界具有公认性。

按照上述学科独立性的标准（关键是形成独立的知识体系）来对照我国的检察学研究，可以说，目前我国的检察学学科已具独立的雏形，主要理由是：

第一，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检察制度的存在必然以检察组织的存在为表征，并且检察制度的运行势必伴随着一系列具体的检察活动。检察组织如何设置，其地位、性质、任务和职权如何确定，检察活动按照什么方式进行、结果如何等均是检察学研究的对象，并在研究过程中揭示其规律，为各种检察工作指明方向。可以说，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检察制度、检察活动、检察工作及其规律。它在某些内容上可能与宪法、刑事诉讼法等相重合，但绝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从不同角度对相关问题进行的研究。

第二，有自己的部门法作为依托。虽然没有统一的检察法，但并不能认为检察学没有依托的部门法。检察学的法律依托具有混合性，包括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第三，有自身的理论基础和基础理论，有完整的概念、范

畴和体系。我国的检察制度以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为基础，同时形成关于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任务、活动原则、领导体制、法律监督等基本理论，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

第四，有自身的研究方法。开展检察学研究，应当通过阶级分析方法、辩证唯物主义方法、历史方法、实证分析方法、比较法方法等，不断探索、丰富新的研究方法。

第五，有自己的课程。作为成熟的学科，应当成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或必备课程，在国家正式学科目录中应当有自己的独特地位。目前，我国的学科目录中尚未有检察学学科，但在有关学校、科研单位中，已经开设有检察学的相关课程。

第六，有自己的专业刊物、专业论著及专业团体。当前已产生了相当数量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除已经出版有若干检察学专著论文之外，还有一批专业期刊书籍定期出版，如《人民检察》、《中国检察论坛》、《检察论丛》等。此外还有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中国检察官协会、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等国内外专业性组织，以及举行全国检察理论年会和若干专题性检察理论研讨会等。

有人认为，当前所谓检察学的研究内容其实都是其他学科如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研究的内容，并不具有独立性。笔者认为，判断一门学科是否具有独立性，不能仅从研究内容一个方面来看，还要看其是否形成自己的研究体系、有共同的学术意识和话语系统。学科的发展在经历了原始的混沌到专业的精细化过程之后，各门学科之间已呈现出日益交叉、渗透、融合的趋势，新兴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综合学科不断涌现，知识领域整体化不断发展。学科成熟的标志是要有学科特有的

共同的学科基础。在检察学研究中，尽管有些内容分属于宪法学、诉讼法学、政治学、人事学等理论领域，但由于检察学研究的都是检察制度、检察活动以及如何更好地设置检察机构、配置检察职权、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这些都是围绕着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国检察制度的优越性、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等，因此形成了一套自成体系的共同学术意识、共同理论话语，这也就是检察学学科特有的理论基础，它的研究对象并不是对宪法、刑事诉讼法等问题的简单重复。因此，研究内容的多样性和广泛性，不能作为否定检察学成为独立学科的理由。另外，对检察制度进行整体性研究，并非要取代现有的涉及检察制度的部门法学科，而是要研究从相关部门法中抽象出来的相互联系的检察制度原理，同时进一步研究和发展这些部门法学科。

根据公认的判断学科独立的标准来分析我国当前的检察学学科现状，可以说其体系尚未完全确立，基础也还不甚牢固，尚处于学科发展的初级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理论体系尚不完整，基础理论研究亟待加强。当前，尽管有关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数量不少，但真正对检察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进行系统、全面论述的权威性著作尚未出现。比如，概念体系是一门学科中的基础，但在检察学研究中，迄今还未形成明确的学科定义以及与其相关的概念体系，很明显的例证就是对“检察”、“检察权”、“法律监督权”等概念没有形成共识。

第二，学科课程建设尚不尽如人意。当前，在检察理论研究中，对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配置的研究较多，而对我国检察制度产生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宪政契合性、现实合理性等深层次原因的研究分析不够。在法学教学中，对检察制

度、检察理论的讲授和学习，基本上是集中在刑事诉讼课程中，其他课程很少涉及或者涉及层次很浅。这种设置可能成为检察学发展的桎梏。

第三，研究方法以偏概全。长期以来，检察学整体发展受到影响。与其他学科相比，检察理论的研究者有部分属于宪法学、诉讼法学学者，研究问题往往出于部门法学的角度。另外，由于检察学研究在国际、国内出现较晚，一些研究者存在“检察制度是‘舶来品’，应当以西方为鉴”、“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就是苏联的检察制度，不符合诉讼规律”等认识上的偏见，因而注意力集中在对西方检察制度与我国检察制度技术层面的比较，过多关注具体问题的局部研究，忽视对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内在价值的考究，忽视那些能经受时间考验的基本理论研究，导致对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欠缺基本理论的构建和深层次评判。

第四，研究队伍的建设工作需要加强，研究群体优势不明显。目前，我国检察学研究人员少且素质参差不齐。研究队伍中有的缺乏实际经验，对检察工作实践缺乏了解；有的缺乏深厚的理论功底，对检察学及其相关学科研究不深，对法学、检察学等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成果知之不多；有的研究方法简单，对一些新的科学研究方法理解、运用不熟；缺乏一批水平较高、有创新精神的学科带头人和理论人才。

构建中国检察学学科体系，当前应当重点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1）系统梳理中国检察制度特别是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脉络，找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研究的历史坐标。要以历史的、发展的、辩证的观点，从对历史发展过程的分析中找寻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发展规律以及过去的经验教训带给我们的启示。（2）全面加强中国检察制度基础理

论的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必须在检察学基础理论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自己独特的概念体系和理论体系，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检察学理论话语系统。（3）全面分析中国检察实践中最活跃的因素，发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实践价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必须准确了解和正确分析中国的检察实践。（4）系统梳理和分析已有的检察学理论研究成果，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内容。（5）加强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专业学科建设。要加强检察理论研究队伍建设，特别要发挥全国检察队伍的群体优势，培养理论研究功底深厚、有较强的学术敏锐性和分析能力，善于从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利用理论知识系统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者，为检察学的发展储备高层次的人才资源。

检察学学科的独立化同样需要独立的检察学学科话语。而学科话语的独立性，不能只在自发的盲目状态中进行，而必须要有话语独立的自觉意识。学科话语系统的建构，要从该学科的特殊性入手。要建立我国独立的检察学学科，应当把重点放在检察基础理论的研究和界定上，将古今中外有关检察制度的各种概念和范畴进行系统化的清理和转化，并使之在科学意义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形成独立的检察学话语系统。

### （二）检察学的学科体系框架及研究方法

关于检察学的学科体系构建，目前尚无权威的研究成果。从已有的一些检察学专著看，它们在体系编排、结构设置、具体内容等方面既有相似性，又存在不同之处。清末民初，根据日本学者冈田朝太郎等口授而编纂的《检察制度》一书共分四编，第一编“刑事法与检察制度”，分为“绪论”和“本论”两部分，分别包括刑事诉讼之方式与检察制度、法国检察制度

之沿革、检察厅之组织、检察厅之权限、事务章程及监督等；第二编“民事法与检察制度”，分为“总论”和“各论”，分别包括检察制度之发达及意义、检事局之组织权限及纲目和检事与民事诉讼、检事与非讼事件等；第三编“行刑法与检察制度”，分为“通论”和“各论”，分别包括行刑之意义及其在刑事制度上之地位、行刑之要件、不能行刑之理由和死刑、自由刑、自由刑之利害、附随于刑罚权之国家的保护任务等；第四编“检察制度与对外关系”，分为“总论”和“各论”，分别包括检察制度之沿革、各国检察厅之组织及权限和绪言、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混合裁判所、在国内适用外国法与在外国适用内国法、国际的诉讼共助及犯罪人引渡等。各章之下又分为若干节。<sup>[1]</sup>这一论著作为当时的讲义记录，一方面在体系上尚不严密，另一方面又具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

1988年出版的《检察学》分为绪论和十五章，绪论部分对检察学的相关情况作了阐述，各章的题目分别是：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创建与发展、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人民检察机关的任务、人民检察机关的职权、人民检察机关的设置与组织原则、人民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宪法实施的监督、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经济法律实施的监督、行政法律实施的监督、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对职务犯罪的监督、控告申诉监督、违法犯罪预防与法律监督。<sup>[2]</sup>该书的体系编排基本上是围绕着检察机关的性质、设置、组织原则以及检察机关的职权展开的，主要是对与检察制度相关法律的阐释。

---

[1] [日]冈田朝太郎等：《检察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赵登举、徐欣常、刘升铨主编：《检察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